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82
20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就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希腊常驻代表的信(S/12173)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土耳其和希腊不曾就爱琴海大陆架划定界限。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大陆架范围应由沿海国家协议划分。

希腊完全不顾这项规则,既不曾谋求同土耳其谈判,也不曾征求土耳其同意,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开始到它的领水范围以外的爱琴海域从事勘探并开采,从而单方面地作出对于整个爱琴海大陆架的权利主张。

一九六三年,希腊发给了罗得岛和卡帕索斯附近的勘探许可证。

特别是在一九六九年,希腊的勘探和开采活动转移到北爱琴海和东爱琴海的岸外地区。三个外国石油公司获得了勘探许可证,并在北爱琴海和莱姆诺斯领海以外进行了勘探活动。

一九七〇年,希腊进一步发给了奇奥斯、莱斯波斯、莱姆诺斯和萨莫色雷斯岛附近的许可证,因此,北爱琴海中所有在土耳其领水以外的海城都包括在希腊许可证的范围内。在同一年,希腊开始在爱琴海大陆架的若干地区进行钻井。

直到一九七六年四月,希腊在爱琴海钻了十口石油井。其中塔索斯一号井和利姆诺斯一号井位于希腊领水以外。

在没有通过谈判达成关于划界的协议的情况下，土耳其在一九七三年发给土耳其石油公司许可证是自然不过的事。这引起了希腊的抗议。土耳其于一九七四年开始在安纳托利亚半岛的自然延伸处进行其研究活动——比希腊迟了十一年。这种情况显然显示出希腊在完成了它在爱琴海的研究和勘探活动后，意图单方面禁止土耳其进行同样的活动，因此迫使土耳其接受既成事实。

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各项规则的希腊，为了替自己的行为辩护，开始乞灵于法律上的论据，而没有试图掩饰它攫取整个爱琴海大陆架的野心，这简直是荒谬的。

土耳其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照会中向希腊提议，依照国际法的各项规则寻求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然而，尽管土耳其一再呼吁，因为希腊态度消极，谈判一直到一九七六年一月才能开始。

在伯尔尼举行的会议上，土耳其，而不是希腊，为了促进一项解决办法，采取了实际和有建设性的态度，提出了一些可以作为共同起点的具体建议，诸如绘制一份爱琴海大陆架的公用地图和划定公认的爱琴海界限，希腊拒绝了所有这些建议。土耳其为了使爱琴海成为两国间开展合作的海洋，甚至建议共同开发爱琴海和海床的资源。希腊也不赞成这项建议。

相反地，希腊利用地震一号的研究活动为借口，在国际论坛上发起一场宣传战，破坏了寻求一个双方同意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从上面的资料可清楚看到，爱琴海大陆架问题的根源，是希腊不愿意公平分享一个处于两个爱琴海沿海国之间的大陆架。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